

潮州市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 工 作 简 报

2025 年第 1 期

潮州市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

【编者按】2024年9月14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号），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正式启动。为扎实推进调查工作，潮州市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编发《潮州市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简报》，及时通报调查工作进展情况，着力提升调查工作水平，夯实调查数据质量。

潮州市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扎实推进

2024年9月14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号）。《通知》

指出，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国务院决定于 2025 年开展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。《通知》对调查的总体要求，调查对象和范围，调查内容和时间，组织实施，经费保障等方面做出规定，提出调查工作要求，标志着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正式启动。我市按照国家及省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有关前期准备工作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印发《关于成立潮州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》（潮统字〔2025〕6 号），潮州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协调小组”）由市统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局等 16 家单位组成，负责潮州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2025 年 4 月 4 日，印发《潮州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》的通知，明确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。

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印发《关于成立潮州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的通知》，潮州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人调办”）内设综合组、业务数据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宣传组、执法检查组等 5 个工作组，确定办公室和内设工作组组成人员，明确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。

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印发《潮州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度安排》，为全市调查工作制定了清晰的“时间表”，将整体工作分解为 15 部分和 63 项具体任务，同时根据时序进度，

梳理出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进度，并明确市人调办相关工作组及各县（区）工作职责，实行挂图作战。